

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作为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将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事前审查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修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《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《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《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》《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》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，且方案合理切实可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相关议案，并同意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。

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廖中新、李嘉岩、尹莹莹

2023年4月27日